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A/46/804  
18 December 1991  
CHINESE  
ORIGINAL, ENGLISH/FRENCH

第四十六届会议  
议程项目68

审查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的执行情况

1991年12月17日

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函附上欧洲理事会1991年12月16日发布的关于“承认东欧及苏联新国家准则”的公告英、法文本(见附件)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8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罗伯特·范斯海克(签名)

附件

欧洲理事会1991年12月16日发布的  
关于“承认东欧及苏联新国家准则”的公告

部长们应欧洲理事会之请，评估了东欧和苏联的事态发展，以便制定处理同新国家关系的方式。

为此，他们通过了关于正式承认东欧和苏联新国家的下列准则：

“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重申坚守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》和《巴黎宪章》中的各项原则，尤其是自决原则。他们确认准备按照国际惯例的一般标准，根据每一个案的具体政治情况，承认这些新国家，这些新国家随着该区域历史性变革，建立在民主基础之上，接受必要的国际义务并真诚承诺致力于和平进程和谈判。

因此，他们对承认这些新国家的过程采取共同立场，要求：

尊重《联合国宪章》条款及在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》和《巴黎宪章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，尤其是关于法治、民主和人权方面的承诺；

按照欧安会构架中的承诺，保障种族和民族群体及少数的权利；

尊重所有边界的不可侵犯性，只有以和平方式并经共同同意才能改变边界；

接受对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以及对安全和区域稳定的全部有关承诺；

承诺通过协议、包括在适当时诉诸仲裁，解决与国家继承和区域争端有关的所有问题。

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不承认侵略产生的实体。它们将考虑到承认对邻国造成的影响。

对这些原则的承诺为获得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承认、并为建立外交关系开辟了道路。这项承诺可载入协议。”